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107.11.21

壹、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表彰下列各學校教學團隊，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並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與成長，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者。
- 三、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 四、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

參、參加對象與資格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 一、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 四、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人員不得參加）。
- 五、前開代理教師至少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7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六、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七、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八、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 九、分組方式：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
 - （二）國民中學組。（含私立高中之國中部）
 - （三）國民小學組。
 - （四）幼兒園組。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慈文國小
- 四、協辦單位：市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職、國中(含私立高中之國中部)、國小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伍、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程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 主 辦
107.10.23(二)	13:30~17:20	教學卓越獎說明會/陳昭儀教授	慈文國小
107.11.12(一)		教學卓越獎工作坊	東安國小
107.11 月~107.12 月		第一階段輔導計畫	東安國小
107.12.17(一)~107.12.27(四)	8:00~16:00	報名起迄日期	慈文國小
107.12.27(四)		繳交初審方案全文截止日	慈文國小
108.1.4(五)		公佈報名團隊	慈文國小
108.1.7(一)~108.1.11(五)		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08.1.14(一)~108.1.24(四) 註:1/21-2/10 寒假 2/4 除夕-2/10 初六		方案初審發表 ★各組詳細發表時間視報名隊數安排 並請參閱教學卓越獎網站	慈文國小
108.1.24(四)		公告本市教學卓越獎初審通過名單	慈文國小
108.1 月~108.3 月		第二階段輔導計畫	東安國小
108.2.20(三)~108.2.27(三)		決審訪視輔導(做觀察紀錄以為決審之參考)	各入選學校 /慈文國小

108.3.7(四)		繳交決賽方案全文截止日	
108.3.8(五)~108.3.14(四)		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08.3.15(五)108.3.25(一)		方案決賽發表(全市研習觀摩會) ★各組發表之確切時間及頒獎典禮時間請參閱教學卓越獎網站	慈文國小
108.3 月 (頒獎典禮完成後隔日公告)		公告本市教學卓越獎決賽結果	慈文國小
108.4 月		第三階段輔導計畫到校輔導	東安國小
108.4.25(暫定)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資料於中午 12 點前送交慈文國小教務處	慈文國小
108.5 月(暫定)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資料送交教育部(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	
108.5 月~7 月		第三階段輔導計畫到校輔導	東安國小

二、辦理內容

(一) 方案初審

- 報名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一)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四)
- 地點：慈文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電話：3175755#210)
- 書面審查：
 - (1) 收件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7 日(四)
 - (2) 繳交報名文件資料信封袋中包含：a.書面審查資料乙式四份(內含封面及方案全文)，其餘報名表、摘要表、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等書面資料各乙份，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光碟乙份。b.資料光碟乙份。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a.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	------	----	----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附件一）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附件二）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三）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	乙式四份與封面裝訂成冊
	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四）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五）
以上資料封面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四份（釘書機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乙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以掛號寄到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教務處收（地址：33044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寄出後請務必在 3 天之內來電確認（電話：03-3175755#210）			

b. 資料光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光碟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六）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HD畫質以上之MP4格式、mpeg或wmv格式燒錄成光碟。	
說明	資料光碟以掛號寄到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教務處收（地址：33044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寄出後請務必在3天之內來電確認（電話：03-3175755#210 林美慧主任）		

(3) 公佈報名團隊：108年1月4日(五)

(4) 收件後將書面資料寄送各組評審、做成初審紀錄。

(5)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4. 方案初審發表

(1) 辦理時間：108.1.14(一)至108.1.24(四)

(2) 地點：慈文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電話：3175755#210）

(3)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其他佐證資料	1.請自行攜帶準備報告用的簡報軟體檔。 2.其他提供評審參考之書面資料。	
說明	1.請在方案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40分鐘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2.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桌上型電腦及電腦音箱，其餘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請自行準備。 3.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團隊，請務必於1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5. 發表審查方式：

(1)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2)「口頭發表15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3)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參與決賽名單。

6. 評審：評審小組以三人組成，由桃園市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乙名、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

獎團隊成員乙名、市內聘任督學(退休校長)乙名，擔任評審。

7. 初審選出高級中等學校組 6 隊、國民中學組 6 隊、國民小學組 6 隊及幼兒園組 6 隊，於 108.2.20~108.2.27 接受訪視及觀察輔導，並參加 108.3.15~108.3.25 之決審。

(二) 決審訪視輔導

1. 辦理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三)至 108 年 2 月 27 日(三)
2. 地點：各初審通過之學校。
3. 觀察輔導員由聘任督學(退休校長)、本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校長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
4. 於此段期間，觀察輔導員將協助初審通過學校修改方案，並做觀察紀錄以為參加本市決審暨教育部複選時之參考。

(三) 方案決審

1. 報名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三)至 108 年 3 月 7 日(四)
2. 地點：慈文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電話：3175755#210）
3. 書面審查：
 - (1)收件截止日：108 年 3 月 7 日(四)
 - (2)繳交報名文件資料信封袋中包含：a.書面審查資料乙式六份（內含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其餘報名表、摘要表、獎金運用規則說明、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等書面資料各乙份，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光碟乙份。b.資料光碟乙份。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a.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 字、縮寫算1 字及標點符號算1 字）	(附件七)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寫 1 頁為上限，新明細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明細體或標楷體，16 號字外，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八)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	乙式六份與封面裝訂成冊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附件九)
	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十)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十一)
	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十二)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十三)
以上資料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六份(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乙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以掛號寄到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教務處收(地址：33044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寄出後請務必在 3 天之內來電確認(電話：03-3175755#210)			

b. 資料光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光碟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十四)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可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燒錄成光碟。	
說明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資料光碟以掛號寄到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教務處收（地址：33044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寄出後請務必在 3 天之內來電確認（電話：03-3175755#210 林美慧主任）		

(3)收件後將書面資料寄送各組評審、做成決審紀錄。

(4)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4. 方案決審發表

(1) 辦理時間：108.3.15 (五)~108.3.25 (一)。

(2) 地點:慈文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電話：3175755#210）

(3)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型號日後上網公告）、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選之參考。 2. 請在決審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40 分鐘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 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團隊，請務必於 1 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5. 發表審查方式：

(1)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2)「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複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3)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獲獎名單。

6. 評審：評審小組以五人組成，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市內聘任督學(退休校長)、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校長、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教師以及外縣市曾參與教

學卓越獎評選之家長代表。

7. 共計選出高級中等學校組 3 隊、國民中學組 3 隊、國民小學組 3 隊以及幼兒園組 3 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

三、初審暨決審之審查標準

(一) 教學理念與過程：50% (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班級經營)

1. 教育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觀、重視人本與關懷教育，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等。

2. 團隊運作：

方案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在方案進行的過程中，能適度融入家長及社區參與、團隊能維持良好互動，積極專業成長、主動參與專業社群的對話，以及重視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等。

3. 班級經營：

營造有利於學生的學習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等。

(二) 教學創新與績效：50% (含教學創新、學習績效)

1. 教學創新：

力求教材教法及評量的創新、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2. 學習績效：

所提出的教材教法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有具體成效，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並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與成長，以及有效實踐教育理念與邁向學校願景等。

陸、評審結果暨獎勵措施

- 一、初審結果不排名，僅擇優高級中等學校組 6 隊、國民中學組 6 隊、國民小學組 6 隊及幼兒園組 6 隊進行訪視輔導。

- 二、決審結果於 108 年 3 月頒獎典禮完成隔日公佈於教育局或慈文國小網頁。市府將依序給予下列獎勵：

- (一) 金桃獎：各組 1 隊，每團隊獎金 40000 元，獎座 1 座，團隊成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 (二) 銀桃獎：各組 2 隊，每團隊獎金 20000 元，獎座 1 座，團隊成員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其餘成員獎狀 1 張。

- (三) 銅桃獎：各組 3 隊(幼兒園組為 1 隊)，獎座 1 座，每團隊獎金 10000 元，團隊成員嘉獎 1 次 1 人，其餘成員獎狀 1 張。

- (四) 佳作：各組若干隊，團隊成員嘉獎 1 次 1 人，其餘成員獎狀 1 張。

獲獎教學團隊，應以得獎金額從事教學考察、教學研究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不得做為個人獎勵之用。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共 3 隊、國民中學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共 3 隊、國民小學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共 3 隊、幼兒園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共 3 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如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

四、獲推薦參加教育部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之團隊，請依 108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規定及格式，將複選資料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中午前 12 點前繳交至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統一寄送相關承辦學校彙辦，逾期視同棄權。

五、市府暨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研討、甄選活動、觀摩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柒、經費預算：由本府相關經費下勻支，概算表如附件。

捌、本計畫陳 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
初審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審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區域：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審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行動/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 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三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 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 方案發展歷程

(三) 具體成果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 (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審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桃園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五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審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審，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慈文國小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名):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 教學卓越名言
二、 教學團隊簡介
三、 方案名稱理念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 決審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九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決審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所屬區域：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舉薦及受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否 ☐ 是 (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 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 方案發展歷程

(三) 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獲獎教學團隊，應以得獎金額從事教學考察、教學研究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不得做為個人獎勵之用。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請就實際情況填寫，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決審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決審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決審，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慈文國小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